

GZB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6-29-02-08

防水工

(2023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0.75印张 20千字

2023年4月第1版 2023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67·493

定价: 15.00元

营销中心电话: 400-606-6496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防水工国家职业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下简称《大典》）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防水工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本次修订内容主要有以下变化：

——按照《大典》最新要求对职业概况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职业技能等级新增一级/高级技师，权重表新增一级/高级技师理论知识和技能要求权重，体现本职业由单一的操作技能扩展至技术创新要求。

——各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相关知识要求有所增加，满足新时期对防水工职业工作内容不断发展的需要。

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河南省建筑防水协会、军事科学院防护工程研究所、郑州大学、河南省华瑞防水防腐有限公司、开来湿克威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绣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蓝翎环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有：陈宝贵、冀文政、方宏远、苏怀武、高三中、伏新合、贵传军。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单位有：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中国硅酸盐学会防水材料专业委员会、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

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金汤建筑防水有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审定人员有：尚华胜、沈春林、白宇、王澜、周忠义、徐宏峰、胡骏、尚炎锋、王治、杨德亮、王晋斌、张献军。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河南省建筑防水协会、河南彩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鑫固防水保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豫宏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麻不漏防水集团有限公司、开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天地源防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驼峰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豫宏（金湖）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立夏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天达六面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建博京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3年3月21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颁布物业管理师等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5号）公布。

防水工

国家职业标准

(2023 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防水工

1.2 职业编码

6-29-02-08

1.3 职业定义

使用工具或机具，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等防水、防潮和渗漏治理施工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一般的智力、表达、计算能力，肢体灵活、动作协调。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1.8 培训参考学时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在五级/初级工培训基础上再培训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在四级/中级工培训基础上再培训不少于 7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在三级/高级工培训基础上再培训不少于 55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在二级/技师培训基础上再培训不少于 50 标准学时。

1.9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7 年（含）以上。
-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

① 相关职业：混凝土工、砌筑工、油漆工，下同。

② 相关专业：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防水材料科学与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及其下设二级学科专业，下同。

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1.9.2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机考等方式；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用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的配比不低于1:15，且每个

职业编码：6-29-02-08

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的配比不低于 1：5，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120 min，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15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

1.9.5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机房进行，技能考核在具有必备的设备、通风良好和安全设施完善的场所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 (2) 遵章守纪，安全生产。
- (3) 尊师爱徒，团结互助。
- (4) 勤俭节约，关心企业。
- (5) 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 (6)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

2.2 基础知识

2.2.1 识图知识和建筑防水工程构造图知识

2.2.2 常用防水材料知识

2.2.3 常用工具、机械知识

2.2.4 防水材料施工知识

2.2.5 渗漏治理知识

2.2.6 安全生产知识

2.2.7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职业编码：6-29-02-0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相关知识。
- (10) 防水材料相关产品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工前准备	1.1 安全防护准备	1.1.1 能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1.1.2 能安全存放防水材料及相关物料 1.1.3 能正确使用机具进行防水施工	1.1.1 安全防护知识 1.1.2 防水材料、相关物料的储存、运输条件 1.1.3 施工机具的正确操作步骤
	1.2 材料准备	1.2.1 能识别一般防水材料及辅料的类别、型号和规格 1.2.2 能规范搬运、储存一般防水材料及辅料	1.2.1 一般防水材料和辅料的分类、型号和用途 1.2.2 一般防水材料和辅料的储存、搬运条件
	1.3 机具准备	1.3.1 能识别防水施工使用的常用机具 1.3.2 能把机具调试至工作状态	1.3.1 防水施工常用机具的种类、用途、使用说明 1.3.2 防水施工常用机具的维护保养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防水施工	2.1 防水卷材施工操作	2.1.1 能对基层进行检查和处理 2.1.2 能按配料单调配、涂布基层处理剂 2.1.3 能测量计划施工的防水面积 2.1.4 能用规定的防水卷材按规范在 60 min 内完成 5 m ² 铺设	2.1.1 防水卷材施工对基层的要求 2.1.2 卷材铺贴的工艺流程和质量要求 2.1.3 面积测量知识 2.1.4 施工机具的基本操作知识
	2.2 防水涂料施工操作	2.2.1 能对基层进行检查和处理 2.2.2 能测量计划施工的防水面积 2.2.3 能用规定的防水涂料按规范在 30 min 内完成 3 m ² 的施工 2.2.4 能达到涂层厚度均匀，无流挂、无堆积和漏涂现象	2.2.1 防水涂料施工对基层的要求 2.2.2 涂布施工的工艺流程和质量要求 2.2.3 施工设备的基本操作知识 2.2.4 面积测量知识
3. 成品检查与修补	3.1 成品检查	3.1.1 能对防水层进行施工质量自检 3.1.2 能辅助进行防水层的闭水、淋水试验	3.1.1 防水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 3.1.2 防水层闭水、淋雨试验方法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05231313241011042>